

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
188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古明倉

電話：03-4711752-516

傳真：03-4711934

電子信箱：gouming197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石小教字第1130002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書法教師工作坊」研習課程，請鼓勵教師踴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.03.02桃教小字第112001331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桃園市各校推動書法教育績效、提升教師書法教學
及賞析名家作品 知能，爰辦理旨揭「書法教師工作坊」研
習。
- 三、辦理日期：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，13:30~15:30。參與對
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共計50人(含工作人員)。
- 四、研習主題及講師：小品書法與落款~邀請鄭佩芳老師。
- 五、需自備用具：毛筆、硯台、姓名章(落款用)、環保水杯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校書法教室。
- 七、報名：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(承辦學校：
石門國小，活動編號：E00080-240400007) 並請貴校准予
參與研習人員公假登記。

教務處

113/04/16 10: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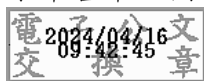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2835

無附件

八、本校停車位不足，請儘量共乘。車輛可停放本校對面餐廳之停車場或自行尋找路邊停車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